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核心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 382.10 億元；核心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47.85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 383.84 億元；綜合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349.59 億元
- 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25.06 億元；計入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22.26 億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23.88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20.51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6.79 分
-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17 分

附註：

核心收益指不包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核心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 EBITDA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管理層回顧

在經濟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電訊盈科各項核心業務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穩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收益微跌百分之二至港幣 382.10 億元，主要原因是流動通訊手機銷售放緩。核心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增加百分之二。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25.06 億元，反映香港電訊成功整合 CSL Holdings Limited（「CSL」）以及媒體業務對 OTT（「over-the-top」）及免費電視服務的進一步投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包括盈大地產的綜合收益減少百分之二至港幣 383.84 億元，而綜合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22.26 億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 20.51 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 26.79 分。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17 分。

展望

於 2017 年，電訊盈科會繼續加強各項核心業務（電訊、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在香港市場的領先優勢。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會專注發揮其本地網絡及服務實力，而媒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方案業務則計劃在區內擴大業務版圖。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是深得客戶信任的業務夥伴，透過持續增長收益及領先行業的邊際利潤使其良好往績更加穩固。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致力協助客戶成為數碼化企業，並共同發展。該業務佔著有利地位，能作為客戶拓展至大中華區業務的通道，亦能作為國內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的大門。此外，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繼續加強雲端能力、擴展數據中心基建，並為各主要行業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方案。

Now TV 業務會鞏固在香港的領先優勢，加強內容及用戶介面，並與香港電訊的超卓網絡無縫結合，在香港提供最精彩及可靠的媒體觀賞體驗。

OTT 業務日益增長，定下目標要進一步提升客戶的關注及使用程度，加強受各地觀眾喜愛的內容，拓展至所挑選的新市場，以掌握因客戶的觀賞習慣轉變所帶來的商機。

免費電視業務提供令人耳目一新的選擇，受到觀眾及廣告商歡迎。我們會繼續投資製作富吸引力的節目，透過跨平台傳送。不過，免費電視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快將有新加入的營運商，我們對業務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2017 年的前景將被多項環球事件、英國脫歐機制展開及美國領導人轉變等因素所籠罩。在香港，消費者及商界的信心亦未明顯恢復。

於 2016 年，管理層成功在香港及區內推行多項計劃，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打好基礎。於 2017 年，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為股東創增價值，並密切留意外圍環境。由於環境會隨時出現變化，我們進行投資時會特別謹慎。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香港電訊	15,974	18,755	34,729	16,388	17,459	33,847	(3)%
Now TV 業務	1,425	1,513	2,938	1,391	1,509	2,900	(1)%
OTT 業務	165	267	432	271	312	583	35%
免費電視業務	—	—	—	52	108	160	不適用
企業方案業務	1,500	2,094	3,594	1,587	2,235	3,822	6%
其他業務	25	34	59	30	30	60	2%
抵銷項目	(1,106)	(1,497)	(2,603)	(1,310)	(1,852)	(3,162)	(21)%
核心收益	17,983	21,166	39,149	18,409	19,801	38,210	(2)%
盈大地產	99	66	165	115	59	174	5%
綜合收益	18,082	21,232	39,314	18,524	19,860	38,384	(2)%
銷售成本	(8,027)	(10,938)	(18,965)	(8,494)	(9,249)	(17,743)	6%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 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 營業成本	(4,372)	(4,099)	(8,471)	(4,421)	(3,994)	(8,415)	1%
EBITDA¹							
香港電訊	5,770	6,330	12,100	5,865	6,819	12,684	5%
Now TV 業務	207	284	491	184	229	413	(16)%
OTT 業務	(17)	(41)	(58)	(109)	(126)	(235)	(305)%
免費電視業務	(8)	(32)	(40)	(68)	(115)	(183)	(358)%
企業方案業務	246	442	688	254	507	761	11%
其他業務	(324)	(386)	(710)	(304)	(408)	(712)	0%
抵銷項目	(90)	(242)	(332)	(92)	(130)	(222)	33%
核心 EBITDA¹	5,784	6,355	12,139	5,730	6,776	12,506	3%
盈大地產	(101)	(160)	(261)	(121)	(159)	(280)	(7)%
綜合 EBITDA¹	5,683	6,195	11,878	5,609	6,617	12,226	3%
核心 EBITDA¹ 邊際利潤	32%	30%	31%	31%	34%	33%	
綜合 EBITDA¹ 邊際利潤	31%	29%	30%	30%	33%	32%	
折舊及攤銷	(2,930)	(3,130)	(6,060)	(3,208)	(3,494)	(6,702)	(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 的收益／(虧損)淨額	4	(7)	(3)	2	1	3	不適用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0	75	135	(53)	85	32	(76)%
利息收入	35	52	87	27	25	52	(40)%
融資成本	(764)	(870)	(1,634)	(627)	(802)	(1,429)	1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3	24	37	19	26	45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1	2,339	4,440	1,769	2,458	4,227	(5)%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世界各地的電訊業者普遍採用 EBITDA 作為衡量營業表現、借貸情況及變現能力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業績，亦不應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附註 2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

附註 3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電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收益	15,974	18,755	34,729	16,388	17,459	33,847	(3)%
香港電訊 EBITDA ¹	5,770	6,330	12,100	5,865	6,819	12,684	5%
香港電訊 EBITDA ¹ 邊際利潤	36%	34%	35%	36%	39%	37%	
香港電訊經調整資金流	1,953	2,140	4,093	2,051	2,632	4,683	14%

在宏觀經濟越來越富挑戰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香港電訊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錄得穩健的財務業績，顯示香港電訊各項核心業務具備的強韌力，亦反映出我們於本年度能有效推動旗下各項業務。

由於市場於本年度整年都沒有極受歡迎的手機型號，影響到流動通訊手機銷售收益較低，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下跌百分之三至港幣 338.47 億元。年內相關收益（未計流動通訊手機銷售）則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304.22 億元。

年內 EBITDA 總計為港幣 126.84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46.83 億元，比去年增長百分之十四。

香港電訊建議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4.76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6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61.85 分，相當於全數分派本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

有關香港電訊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電訊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佈的 2016 年年度業績公告。

Now TV 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Now TV 業務收益	1,425	1,513	2,938	1,391	1,509	2,900	(1)%
Now TV 業務 EBITDA ¹	207	284	491	184	229	413	(16)%
Now TV 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5%	19%	17%	13%	15%	14%	

Now TV 業務繼續面對日益加劇的業內競爭以及消費者的觀賞習慣不斷轉變。儘管面對這些挑戰，Now TV 於 2016 年 12 月底已安裝服務的客戶數目相對持平，共計 1,303,000 名，反映我們為應對激烈競爭而推出的優惠有效挽留客戶。我們的續約行動不免使 2016 年 12 月底的期末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偏軟至港幣 192 元。因此，Now TV 的訂戶收益於 2016 年稍微偏軟。Now TV 平台的廣告收益亦較低，反映整體經體環境欠佳、本港消費者情緒轉弱，以及市場預期部分廣告開支會分流至免費電視業務。

因此，本年度的 Now TV 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29.38 億元輕微下降百分之一至港幣 29.00 億元。

年內 EBITDA 降至港幣 4.13 億元，去年則為港幣 4.91 億元，主要原因是非理性的競投推高內容成本，以及為吸引及挽留客戶而推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上升。相關的 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十四，去年則為百分之十七。

Now TV 會繼續跨平台為觀眾提供多姿多彩的優質內容及可靠的觀賞體驗，以加強其市場領導地位。

OTT 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OTT 業務收益	165	267	432	271	312	583	35%
OTT 業務 EBITDA ¹	(17)	(41)	(58)	(109)	(126)	(235)	(305)%

OTT 業務主要包括 OTT 視象及音樂服務。OTT 業務收益由去年港幣 4.32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五至港幣 5.83 億元，反映出 OTT 視象服務的全年度貢獻以及該業務在亞洲迅速擴展的情況。

於 2016 年，OTT 視象服務拓展多六個新市場，使目前服務的市場數目共計 18 個，而於 2016 年 12 月底的付費客戶基礎超過 1,000 萬名。特別是，專注內容時間較長的 freemium 服務，現已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印度以及於最近在菲律賓推出。Freemium 服務用戶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已呈現良好的使用情況。他們平均每星期觀賞逾 12 個視象，每日 1.2 至 1.6 個小時的內容，並累計觀賞視象達 3.86 億次。

MOOV 音樂服務運用在香港的基礎，最近在越南推出服務，作為該平台在區內擴展的第一步。

為支援 OTT 業務的拓展，我們於 2016 年在市場推廣、內容及開拓新市場方面作出多項啟動投資，因此 EBITDA 成本為港幣 2.35 億元。

我們計劃繼續於區內所挑選的新市場擴展 OTT 視象服務，以及加強旗下的內容及品牌知名度。

免費電視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免費電視業務收益	-	-	-	52	108	160	不適用
免費電視業務 EBITDA ¹	(8)	(32)	(40)	(68)	(115)	(183)	(358)%

免費電視業務錄得廣告收益港幣 1.60 億元，亦即該業務於 2016 年 4 月正式啟播後的九個月營運狀況，並由於涉及品牌、內容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啟動投資，錄得港幣 1.83 億元 EBITDA 成本。

ViuTV 透過推出耳目一新及原創的實況娛樂節目，成功開拓市場。展望未來，ViuTV 會加強內容，推出更多劇集及音樂節目，以提升觀眾使用服務的程度並擴大觀眾基礎。而作為免費電視牌照的其中一項責任，英文頻道 ViuTVsix 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第 96 台啟播，提供新聞及時事節目、綜藝節目、資訊娛樂、經典及最新的劇集。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環境既已有一家資深的營運商，亦將有新加入的營運商，免費電視業務會審慎投資，為觀眾提供關切及富吸引力的內容，以及為廣告商提供令人耳目一新的選擇。

企業方案業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企業方案業務收益	1,500	2,094	3,594	1,587	2,235	3,822	6%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246	442	688	254	507	761	11%
企業方案業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16%	21%	19%	16%	23%	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企業方案業務的收益由去年港幣 35.94 億元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38.22 億元，主要是由於為香港公營機構客戶成功執行不同的企業資源規劃（「ERP」）項目以及主要技術服務項目。

經常性收益佔總收益的比率由去年的百分之五十三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五。以項目為本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其餘百分之四十五。

來自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技術服務以及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服務的收益均錄得穩健增長，這是得益於越來越多企業客戶採用雲端運算及持續將資訊科技系統升級，以提升收益生產力及成本效率。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各項服務劃分的收益如下：企業應用程式佔百分之二十八，雲端運算服務及基礎設施佔百分之二十八，技術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三，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佔百分之十六以及業務程序外判佔百分之五。

企業方案業務來自電訊業、旅遊及酒店業以及零售及製造業的業務亦有可觀增長，清楚顯示成功為各行業提供特設服務方案。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如下：電訊業佔百分之三十五，公營機構佔百分之三十二，旅遊及酒店業佔百分之十，高科技及媒體業佔百分之八，零售及製造業佔百分之七，銀行／金融及保險業佔百分之五，以及其他行業佔百分之三。

年內的 EBITDA 由去年港幣 6.88 億元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7.61 億元，邊際利潤因改善香港及國內的人力資源運用以及基礎設施需求上升帶動而上升至百分之二十。

企業方案業務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的訂單價值合計達港幣 65.83 億元，較一年前增加百分之二十二。已取得的訂單增加，主要由於與香港公營機構客戶簽訂長期合約，以及在國內為客戶提供雲端運算及基礎設施服務。

盈大地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大地產錄得總收益港幣 1.74 億元，並且錄得負 EBITDA 為港幣 2.80 億元。於 2015 年，盈大地產的總收益為港幣 1.65 億元，而負 EBITDA 為港幣 2.61 億元。

盈大地產在印尼雅加達興建的優質甲級辦公大樓雅加達盈科中心（Pacific Century Place Jakarta），已於 2016 年 7 月 31 日平頂，預料大樓將於 2017 年第二季落成啟用。除印尼花旗銀行、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及 FWD 外，Northstar Group 亦已同意將其辦公室遷移至這幢大樓。至今約有百分之二十的寫字樓樓面已獲租戶承租。

日本的發展項目如期進行，預料住宅部分將於 2017 年第一季預售，而項目的酒店部分將於 2019 年底揭幕。泰國的發展項目正按計劃進行，並就首期項目與當地一家地產商展開初步磋商。

有關盈大地產業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盈大地產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佈的 2016 年年度業績公告。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企業支援服務以及目前在英國倫敦中部地區以 Relish 品牌推出的無線寬頻業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6,000 萬元（2015 年：港幣 5,900 萬元），來自 Relish 業務的增長，而 2016 年本集團其他業務的成本為港幣 7.12 億元（2015 年：港幣 7.10 億元）。

抵銷項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31.62 億元（2015 年：港幣 26.03 億元）。此增幅反映出本集團各項業務之間不斷加強合作，運用各方的能力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

成本

銷售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香港電訊	6,544	8,995	15,539	6,973	7,472	14,445	7%
本集團 (不包括盈大地產)	8,003	10,908	18,911	8,457	9,230	17,687	6%
綜合	8,027	10,938	18,965	8,494	9,249	17,743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七至港幣 144.45 億元。於 2016 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七，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五，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低的流動通訊手機銷售放緩。

核心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百分之六。核心業務於 2016 年的毛利率為百分之五十四，去年為百分之五十二，主要是受香港電訊較低的銷售成本帶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銷售成本總額減少百分之六至港幣 177.43 億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微降百分之一至港幣 84.15 億元，反映成功整合 CSL 所取得的成本協同效益，以及媒體業務的 OTT 及免費電視業務投資。因此，營運成本與收益的比率企穩於百分之二十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由 2015 年的港幣 60.60 億元，上升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67.02 億元。折舊開支下降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在整合 CSL 期間撇銷若干已耗餘的網絡資產，以及檢討用作整合 CSL 而裝設的新網絡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開支上升百分之二十六，主要是為 OTT 及免費電視業務增加內容投資。年內與內容相關的攤銷為港幣 3.96 億元。

故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51.14 億元。

EBITDA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心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125.06 億元，反映出銷售成本較低以及各核心業務表現穩健。核心 EBITDA 邊際利潤從去年的百分之三十一上升至百分之三十三。

年內綜合 EBITDA 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122.26 億元，相當於百分之三十二的邊際利潤。

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港幣 5,200 萬元，而融資成本減少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14.29 億元，反映出於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2 月分別為 5 億美元 5.25 厘擔保票據及 5 億美元 4.25 厘擔保票據進行的再融資而節省成本。因此，於 2016 年的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二點七，去年為百分之二點九，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減少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13.77 億元。

所得稅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3.95 億元，去年則為港幣 4.47 億元，年內有效稅率為百分之九。香港電訊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年內應課稅溢利上升，以及旗下一間公司於 2015 年與 CSL 整合後將其稅務虧損全數耗用，然而由於旗下另一間公司於 2016 年轉虧為盈後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抵銷部分升幅。

2016 年電訊盈科旗下一家虧損公司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一項於期內就若干先前已確認課稅項目經重新評估後的抵免，以及於 2015 年出售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而作出海外稅項撥備逆轉。

非控股權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17.81 億元（2015 年：港幣 16.98 億元），主要指香港電訊及盈大地產非控股股東應佔的純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20.51 億元（2015 年：港幣 22.95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必要時將因應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6 年 7 月，香港電訊把握英國決定脫歐後的有利市場機遇，以 10 年期 3.00 厘票息擔保票據籌集 7.50 億美元資金。所得款項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償還現有債務。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為港幣 464.28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7.22 億元），增幅主要來自香港電訊於 2016 年 8 月就其流動通訊頻譜續期所支付的金額港幣 19.50 億元。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項目共計港幣 52.10 億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5.04 億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可用作流動資金管理的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合共為港幣 387.86 億元，其中港幣 131.33 億元仍未提取。於此筆已承諾銀行借款信貸中，香港電訊佔港幣 271.81 億元，其中港幣 60.38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²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五十八（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五十七）。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32.27 億元（2015 年：港幣 35.34 億元），其中香港電訊於 2016 年約佔百分之八十九（2015 年：百分之八十六）。本集團於年內的資本投資有顯著部分是源於香港電訊旗下流動通訊業務的網絡整合以及電訊服務業務的持續資本投資，其餘大部分投資則用於將媒體業務的廣播器材升級及增強企業方案業務中數據中心的基礎設施。

本集團將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與現金投資及借貸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集團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及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相關借款的現金流及／或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可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33.73 億元（2015 年：港幣 22.42 億元）的若干資產及已用印尼雅加達興建優質甲級辦公大樓相關的履約保證約港幣 1.61 億元（2015 年：港幣 1.61 億元）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信貸。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履約保證	2,391	923
其他	90	76
	2,481	999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全球超過四十四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25,000 名僱員（2015 年：25,4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一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本集團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0.17 分（2015 年：港幣 17.04 分），但仍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0 月向本公司股東支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8.16 分（2015 年：港幣 7.96 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pccw.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6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2017 年 1 月 16 日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5	2016
收益	2	39,314	38,384
銷售成本		(18,965)	(17,7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534)	(15,114)
其他收益淨額	3	135	32
利息收入		87	52
融資成本		(1,634)	(1,4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2	6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5)	(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4,440	4,227
所得稅	5	(447)	(395)
本年度溢利		<u>3,993</u>	<u>3,83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95	2,051
非控股權益		1,698	1,781
本年度溢利		<u>3,993</u>	<u>3,832</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30.58分</u>	<u>26.79分</u>
攤薄		<u>30.54分</u>	<u>26.76分</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本年度溢利	3,993	3,83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責任的重新計量	(18)	(26)
	(18)	(26)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2)	(1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10)	(7)
－ 出售／減值時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	14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309)	787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67)	47
	(789)	67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07)	6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86	4,48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90	2,434
非控股權益	1,496	2,0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86	4,482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15	2016	2015	201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8,713	19,701	—	—
投資物業		2,084	3,216	—	—
租賃土地權益		442	422	—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851	924	—	—
商譽		18,183	18,095	—	—
無形資產		10,526	11,982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17,072	17,0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18	725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485	62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	1,057	—	—
衍生金融工具		—	289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6	1,1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5	897	—	—
		54,619	59,070	17,072	17,08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	18,862	21,281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513	510	—	—
受限制現金		106	13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106	9,019	36	19
存貨		774	943	—	—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90	98	—	—
衍生金融工具		60	—	—	—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969	3,778	—	—
可收回稅項		17	16	—	—
短期存款		1	45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03	4,751	815	587
		20,139	19,707	19,713	21,887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	10	—	807	—	—
		20,139	20,514	19,713	21,887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本集團		（額外資訊） 本公司	
		2015	2016	2015	201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879)	(457)	–	–
應付營業賬款	9	(2,494)	(2,731)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763)	(6,844)	(12)	(11)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應付港府的款項		(322)	(321)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448)	(173)	–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69)	(35)	–	–
預收客戶款項		(2,168)	(2,16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0)	(1,327)	–	–
		(17,493)	(14,048)	(12)	(11)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負債	10	–	(36)	–	–
		(17,493)	(14,084)	(12)	(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8,090)	(45,131)	(2,690)	(3,97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	–	(2,987)	(3,024)
衍生金融工具		(586)	(98)	(143)	(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5)	(2,916)	–	–
遞延收入		(1,079)	(1,071)	–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33)	(154)	–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627)	(544)	–	–
其他長期負債		(633)	(810)	–	–
		(43,923)	(50,724)	(5,820)	(7,086)
資產淨值		13,342	14,776	30,953	31,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2,505	12,954	12,505	12,954
儲備		(1,481)	(928)	18,448	18,9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024	12,026	30,953	31,874
非控股權益		2,318	2,750	–	–
權益總額		13,342	14,776	30,953	31,874

*上述參照的附註僅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以上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僅呈列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資訊。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a) 編製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本），物業、設備及器材－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關於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本），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 《香港會計準則》41（修訂本），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關於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於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4，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公佈針對2012–2014年報告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載入此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b)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主要會計判斷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來源載列如下：

i. 資產減值（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類別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持作發展／發展中物業；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續)

i. 資產減值 (債務證券、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 (續)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會就有關資料進一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將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撥備分別為港幣9,500萬元及港幣500萬元，致使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合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而計算。

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

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估算合約總成本按竣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i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作出提問。倘本集團認為有關提問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 投資物業的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為在活躍市場中相類似的物業的當時價格。倘欠缺此等資料，本集團會在合理的公平價值估值範圍內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估值時，本集團同時考慮(i)外聘專業估值師按市值法所作出的投資物業估值所得的資料；及(ii)其他主要假設（包括當時及預期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格、市場租金以及計及投資物業的當前使用及狀況的尚未支付的發展成本）以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使用不同的市場收益率、市場價格、市場租金或其他假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將有所不同，並影響綜合損益表。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為港幣32.16億元（2015年：港幣20.84億元）。

v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香港電訊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香港電訊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亦服務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 媒體業務包括於香港、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動收費電視服務、互聯網入門網站數碼媒體娛樂平台以及指南業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營運本地免費電視服務。
- 企業方案業務在香港、澳門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發展及管理頂級物業及基建項目，以及投資頂級物業。
-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 (續)

向本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本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34,729	3,370	3,594	59	165	(2,603)	39,314
業績							
EBITDA	12,100	393	688	(710)	(261)	(332)	11,87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香港電訊	媒體業務	企業方案業務	其他業務	盈大地產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33,847	3,643	3,822	60	174	(3,162)	38,384
業績							
EBITDA	12,684	(5)	761	(712)	(280)	(222)	12,226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業務分類EBITDA總計	11,878	12,226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	3
折舊及攤銷	(6,060)	(6,702)
其他收益淨額	135	32
利息收入	87	52
融資成本	(1,634)	(1,42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37	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40	4,227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本集團客戶收益的所在地區劃分。比較資料是以本年度一致的基準呈列。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香港 (所在地)	32,453	32,272
內地、澳門及中國台灣	1,483	1,284
其他	5,378	4,828
	39,314	38,384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75	—
於分階段收購時重新計量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9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虧損) / 收益	(4)	2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56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48	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2)	(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32	106
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95)	—
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撥備	(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2)	(19)
其他	3	(1)
	135	3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計入：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	3
扣除：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141	1,774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22	20
無形資產攤銷	3,897	4,908
售出存貨成本	6,359	4,698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12,606	13,04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	-
借款利息	1,439	1,285
		1,285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香港利得稅	491	485
海外稅項	(124)	104
遞延所得稅變動	80	(194)
	447	395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5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已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16分 (2015年：港幣7.96分)	601	629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2)	(1)
	599	628
已宣派、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的上一個財務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7.04 分 (2015 年： 港幣 13.21 分)	985	1,299
減：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股息	(2)	(1)
	983	1,298
	1,582	1,926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 20.17 分 (2015 年： 港幣 17.04 分) 的末期股息	1,299	1,557

(a)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關於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股份的詳情，請參閱附註 11(a)。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5	2016
盈利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2,295	2,05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1,736,989	7,670,021,895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的影響	(17,131,028)	(13,204,71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4,605,961	7,656,817,178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影響	9,571,065	8,477,779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14,177,026	7,665,294,957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 – 30 日	2,297	2,276
31 – 60 日	651	510
61 – 90 日	256	324
91 – 120 日	207	223
120 日以上	805	717
	4,216	4,05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47)	(272)
	3,969	3,77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3,700 萬元（2015 年：港幣 4,900 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5	2016
1 – 30 日	1,571	1,664
31 – 60 日	102	155
61 – 90 日	81	86
91 – 120 日	101	36
120 日以上	639	790
	2,494	2,731

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5,800 萬元（2015 年：港幣 6,100 萬元）。

10.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集合出售項目資產及負債

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rans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ransvision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持作待售。Transvision 集團主要包括 UK Broadband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國提供無線寬頻服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出售 Transvision 集團的股權權益的機會，而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即被視為極有可能於 12 個月內完成出售。

11. 股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5		2016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7,453,177,661	11,720	7,621,350,679	12,505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的股份 (附註(a))	168,173,018	785	88,287,570	449
就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b))	—	—	10,000,000	—
於12月31日	7,621,350,679	12,505	7,719,638,249	12,954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及2016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5.096元及港幣4.952元發行及配發84,268,778股及4,018,792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各自以股代息計劃，向選擇以股份代替現金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及2015年中期股息的股東，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港幣5.088元及港幣4.096元發行及配發96,011,595股及72,161,423股新的已繳足股份。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01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新的已繳足股份以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施立偉（集團董事總經理）；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及李智康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謝仕榮，GBS；陸益民（副主席）；李福申；張鈞安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 及 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電訊盈科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電訊盈科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